

财务评审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评审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授权代表人：马少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10层）

乙方：北京中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QN1Y73

法定代表人：黄金娥

授权代表人：郭洪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12层1215、1216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010-562128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420449106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的业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定制软件开发类、信息系统货物采购类、信息系统服务类或信息系统环境工程建设类项目、运维服务等项目）、非信息化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备物资、设备物品采购、宣传片拍摄制作、印刷品编辑制作等项目）及其他类项目等）开展预算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结算审核、进度款审核、移交项目审核等审核工作；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委托的重大事项、重点项目开展相关合规性等审核服务工作；对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审核服务内容

1、预算审核。主要包括：项目论证情况；资金落实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完整、合理、合规；其他在预算审核环节需要审核的情况。

2、采购文件审核。主要包括：审核招标文件是否合法、规范和公正，招标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评标办法是否公正、合理，是否存在故意抬高采购人条件内容，是否具有倾向性，关键设备指标是否具有排他性、唯一性等情况。

3、待签合同审核。主要包括：合同主体合法性；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合法性以及合同条文表述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合同条款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一致性；合同签订的及时性；其他在待签合同审核环节需要审核的内容。

4、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合同是否变更，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合同的履约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的各项配置、功能、培训、维保等是否实现，软硬件等是否都已配置齐备；是否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等办理项目验收手续；项目成本、费用的列支是否真实合法；其他在结算审核环节需要审核的内容。

5、合规性审核。主要包括：采购计划与预算的合规性；采购方式的合规性；招标文件的合规性；供应商资格的合规性；评标与定标的合规性；采购合同的合规性；采购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其他在合规性审核环节需要审核的情况。

（二）绩效管理服务内容

1、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选取重点建设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可行性以及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2、绩效监控。结合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要求，对单位绩效监控工作开展复核检查，出具工作总结，形成专项工作档案。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

预算绩效工作重点，综合考虑资金量、关注度等因素，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审核项目资料，对照项目立项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形成专项工作档案。

（四）其他应采购人要求而进行的审核服务工作。

（五）以书面方式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 1、预算审核报告。
- 2、采购文件审核报告。
- 3、待签合同审核报告。
- 4、结算审核报告。
- 5、项目合规性审核报告。
- 6、绩效评估报告
- 7、绩效检查报告
- 8、绩效评价报告
- 9、其他审核结果文件。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审核费用

1、业务项目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作为计算依据。其中：

(1) 预算审核费用：其计算依据为该文件附件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序号 6)所规定的标准。

(2) 采购文件审核费用：其计算依据为该文件附件中“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序号 7)所规定的标准。

(3) 合同审核费用：其计算应遵循该文件附件中“工程清标(投标报价分析)”(序号 8)所规定的标准。

(4) 结算审核费用：其计算依据为该文件附件中“方式二：结算审核费用”(序号 14)所规定的标准。

(5) 合规性审核费用：其计算依据为该文件附件中“过程管理审计”(序号 15)所规定的标准。

(6) 其他说明：上述单项节点审核服务费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

2、移交项目等其他应甲方要求开展的相关审核事项费用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或相应行业收费依据标准及办法作为计算依据。

3、绩效管理服务费

根据《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四版)》作为计算依据(见附件 3)。

4、特殊说明：

项目审核服务费用按照上述费用标准及成交折扣率90%计算，最低收费不再打折，单项目审核最高费用上限为15万元。

（二）付款方式

甲方每次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业务项目、移交项目、绩效管理服务和审核服务的情况，进行相应的费用支付。在服务期限内，审核服务总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款项；第二次应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甲方进行审核服务费支付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金额相符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期限延迟的，不作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甲方的义务

1、协调乙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为乙方开展相关审核业务提供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审核工作；

2、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支付审核费用；

3、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报告进行考核。

四、乙方的义务

1、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保证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客观公正依法审核，遵守审核纪律和职业道德；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并出具审核报告；

5、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等信息严加保密。除非造价工程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乙方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报告，审核时限根据实际情况可顺延，但需经过甲方同意；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7、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如乙方私下留存项目档案，将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甲方违约金；

8、乙方在执行审核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

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本协议的业务；

(3) 对甲方委托的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10、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1、乙方办理审核事项，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五、违约责任

1、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审核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单个项目审核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未能通过甲方考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该项目

的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对因乙方的故意或严重过失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审核费用，并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审核费用的 10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委派或随意变更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审核费用；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或附件一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支付总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六、本协议因下列事由之一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七、声明及保证

(一) 甲方：

-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二) 乙方：

-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八、保密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见附件1），并严格遵照执行。

九、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

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的方式传递。

十、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协议的转让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

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

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协议的解释

1、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组成，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解释顺序如下：（1）项目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4）竞争性磋商文件；（5）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保密协议》，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六、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向北京中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2）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所获知的与项目交易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3）该项目的交易信息

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4）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5）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

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6) 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书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 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5) 保密期限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项目财务评审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项目财务评审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确保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

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保密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问题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4）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
数据局



乙方（盖章）：北京中达信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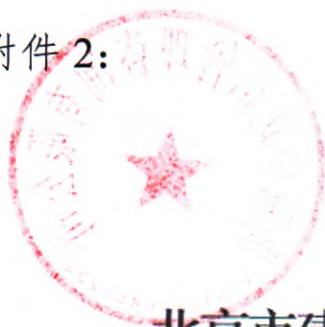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京标价协（2022）71 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 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各方需求，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京标价协）在市场调研和专家测算论证基础上，研究制定并经京标价协一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详见附件），供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各方参考使用。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附件: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础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 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2. 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其他投资估算的评审; 3. 负责组织现场勘察、评审会议及与审核相关的工作; 4. 编制评审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	3‰	2.5‰	2.2‰	2‰	1.6‰	
2	投资估算编制	1.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投资估算; 2. 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配合项目投资估算的审核工作(如需要)。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2.5‰	1.5‰	1‰	0.8‰	0.7‰	0.6‰	
3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1. 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相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 2.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设计概算; 3. 对各单位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 4. 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与可研批复文件(评审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5. 配合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	建设项目概算额	2.8‰	2.5‰	2‰	1.8‰	1.5‰	1.3‰	

- 3 -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础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4	设计(变更)方案经济分析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设计文件所采用的设计(变更)标准、技术方案、工程措施等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2. 对优化前后的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对比分析。	不同方案建安工程造价之和	1.8‰	1.5‰	1.4‰	1.2‰	1.0‰	0.8‰	
5	目标成本编制	1.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目标成本; 2. 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目标成本额	2.5‰	2.0‰	1.8‰	1.5‰	1.3‰	1.2‰	
6	工程清单编制	1. 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2. 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安安装工程清单	3.3‰	2.8‰	2.5‰	2.3‰	2.0‰	1.8‰	
7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 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2. 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 与对应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4.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 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安安装工程清单	3.0‰	2.5‰	2.2‰	2‰	1.7‰	1.5‰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 4 -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系数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8	工程清算（投标报价分析）	1. 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列出投标报价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及综合分析，并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策略等。	最高投标限价	2.0%	1.8%	1.5%	1.0%	0.8%	0.6%	
9	基本费用		建安安装工程造价	4.5%	4.0%	3.5%	3.0%	2.5%	2.0%	
10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在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和方案化后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对已签合同价重新计量计价，更新合同价格。	审减额+审增额	5%-10%						
11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不含材料费）	1.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 2.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 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7.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8. 审核及汇总工程阶段工程造价，形成竣工结算； 9. 工程技术经济指数分析。	建安安装工程造价	9.5%	8.5%	8%	7.5%	6%	5%	

- 5 -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系数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2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人员费用增加 现场或委托人单位开展工作。	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万元/(人月)						
			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万元/(人月)						
			其他人员	4万元/(人月)						
13	工程结算审核	方式一：基本费用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现场勘验、市场调研等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审减额+审增额	5%	4.5%	4%	3.5%	3.0%	2.5%	
14	工程结算审核	方式二：结算审核费用	审减额	8%	7%	6%	5.0%	4.0%	3.0%	
15	过程管理审计	1.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2. 前期审批程序审计； 3. 征地拆迁补偿审计； 4. 勘察设计管理审计； 5.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审计； 6. 合同管理审计； 7. 工程造价、进度、安全管理审计； 8. 工程物资管理审计； 9. 项目财务管理审计； 10. 审计整改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12. 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6.3%	5.6%	4.5%	3.8%	2.5%	2.8%	不含工程费审计和最高限价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6 -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 (单位: 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6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估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	不含财务决算
17	建设项目后评价	1. 现场调查、访谈; 2. 项目实施过程的总结与评价; 3. 对项目效果、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4. 编制后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1.8%	1.5%	1.2%	1.0%	0.8%	0.6%	
18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按照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内容和范围出具鉴定意见。	鉴证标的额	13%	11%	9%	6.5%	5.5%	4.5%	

说明:

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表相关费用组合计算;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费用参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2. 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目标成本、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竣工决算的审核费, 在相应编制咨询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0.9 的系数。
3. 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计费基数。
4. 咨询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图纸改版、重大设计变更等事项导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时, 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

- 7 -

6. 单项咨询服务费用按上述费率计算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计取;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服务费按照费率计算不足 2 万元的, 按 2 万元计取。
7. 单独委托计算钢筋量时, 按钢筋重量乘以 14~16 元/吨计算费用。
8. 计日咨询费: 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000 元/日; 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000 元/日; 其他人员 2500 元/日。

- 8 -

附件 3:

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四版）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管理，规范付费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中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本标准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绩效评价付费额的确定绩效评价付费额主要根据评价金额、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3.5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8‰；项目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5‰；项目金额在 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

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5‰。

2.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子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子项目个数 10 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 0；涉及子项目个数 10-20 个（含）的难度系数为 0.3；涉及子项目个数 20 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 0.5。

3.单个基建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10 万元，其余单个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2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资金额度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5 万元；资金额度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5‰；资金额度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资金额度在 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5‰；资金额度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3‰。

2.难度系数主要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项目个数 10 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 0；涉及项目个数 10-20 个（含）的难度系数为 0.3；涉及项目个数 20 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 0.5。

3.单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30 万元。

（三）政策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4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6‰;项目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1‰;项目金额在 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6‰;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3‰。

2.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子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子项目个数 10 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 0;涉及子项目个数 10-20 个(含)的难度系数为 0.3;涉及子项目个数 20 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 0.5。

3.单个政策性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30 万元。

第四条事前绩效评估付费额的确定

(一)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付费额主要根据评价金额、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开支、项目现场考察等因素来确定。

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3.5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项目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6‰;项目金额在 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

金额的 0.4‰；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2‰。

2.单个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10 万元。

（二）政策性资金项目事前评估

政策性资金项目事前评估付费额确定标准与政策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相同。

第五条 成本绩效分析付费额的确定

成本绩效分析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5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2‰；项目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5‰；项目金额在 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5‰。

2.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子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子项目个数 10 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 0；涉及子项目个数 10-20 个（含）的，难度系数为 0.3；涉及子项目个数 20 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 0.5。

3.单个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的最高付费额为 30 万元。

第六条 绩效业务咨询付费额的确定

政策咨询项目按照定额计算，一个专家参与咨询的项目

每个 1200 元，两个专家参与咨询的项目每个 2000 元，三个专家参与咨询的项目每个 2800 元。每个项目最多有三个专家参与。

第七条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审核付费额的确定绩效目标的审核和自评报告的核查按照定额计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每个 500 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每个 1000 元。

第八条绩效核查付费额的确定

绩效核查按照定额计算，项目自评报告的核查每个 1000 元，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核查每个 10000 元。事前论证的核查每个 1000 元，绩效监控的核查每个 1000 元，其他绩效报告的核查每个 1000 元。其他核查工作可参考此标准进行付费。

第九条受委托从事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配备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适当扣减付费额，直至解除委托。

第十条本标准由海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海淀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三版）>的通知》（海财绩【2021】311 号）同时废止。我区其他文件规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